**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张骏)**

时间：2014-12-04 来源：

〔2014〕4号

当事人：张骏,男,1978年10月出生，住址：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有关规定，我局依法对张骏涉嫌内幕交易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张骏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过程

2013年4月初，力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向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泽信息）推荐了MBP项目。

4月13日，天泽信息公司经营决策团队（EMT）召开了第一届EMT第七次会议。会议认为，收购目标公司系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公司，双方有较大的合作可行性，各成员应安排相关人员着手积极推进该项目的顺利进行。

5月28日，天泽信息、MBP集团和中介机构三方就资本合作框架召开会议，并形成了《MBP项目投资建议书》。该建议书于6月2日通过邮件转发给无锡中住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中住）总经理肖某某，肖某某通过公司办公室转给董事长孙某某（天泽信息实际控制人）过目。6月19日，《MBP项目投资建议书（6月更新版）》通过快递寄送给孙某某。

8月13日，天泽信息委派公司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对收购目标公司涉及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进行初步尽职调查。

9月4日，天泽信息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天泽信息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13年5月28日至9月4日。

二、张骏内幕交易的情况

天泽信息实际控制人孙某某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张骏是孙某某的外甥，且时任无锡中住董事，与孙某某存在密切关系。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张骏使用“陶某某”账户共买入天泽信息股票147,900股,成交金额为1,815,153.00元;12月19日,147,900股全部卖出,成交金额为1,834,962.00元,扣除交易税费，获利9,944.13元。

张骏利用“陶某某”账户交易天泽信息的时点与内幕信息形成过程和内幕信息知情人孙某某获知内幕信息的时点基本吻合，交易量明显放大，交易行为存在明显异常，且张骏对上述异常交易行为无法作出合理解释。我局认为，张骏上述买卖天泽信息股票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以上事实有情况说明、询问笔录、证券账户交易记录、银行账户资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张骏处以3万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江苏证监局

　　　　　　　　　　　　　　　　　　　　　　　　　　　　　　　　　　　　　 2014年11月21日